

#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二）》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7057 号）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,0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人民币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12,000,000.00 元。该

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5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户（账号：395080100100098974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致同验字(2016)第441ZC007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（二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12,000,000.00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,000,000.00
其中：	
发行费用	
等于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6,460.70
其中：利息收入	26,490.70
手续费	30.00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26,460.70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管理

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	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号余额 (元)
2015年股票发行 (二)	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 东莞大朗支行	395080100100098974	12,000,000.00	26,460.70
<b>合计</b>				<b>12,000,000.00</b>	<b>26,460.70</b>

注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。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项 目	本期已投入（元）	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（元）
扩大公司产能/厂房基础建设	200,000.00	20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	11,800,000.00	11,800,000.00
<b>合计</b>	<b>12,000,000.00</b>	<b>12,000,000.00</b>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

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#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**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**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。

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